



谁是社会保险的“必须加入人群”？

发布日期:2025年9月8日

社会保险是保障员工生活和健康的重要制度。其加入条件因雇佣形式和工作状况而异，并且随着法律修正而日趋复杂。本文将以广义社会保险的加入条件为核心，对正式员工，兼职、临时工等加入条件进行简单解说。

广义的社会保险的可分类为以下种类

- 健康保险・厚生年金保险 → 「(狭义的) 社会保险」
- 雇佣保险・工伤保险 → 「劳动保险」

原则上，符合以下条件的员工必须加入：

- 被长期雇佣的员工
- 每周规定劳动时间和规定劳动日数达到正式员工的 3/4 以上

所谓「长期雇佣」，是指持续性、长期性被雇佣，或有此预期的状态。具体情况包括：

- 雇佣合同无固定期限(无期雇佣)
- 即使是有期合同，也已连续雇佣满 1 年以上
- 在雇佣时即可预期连续雇佣超过 1 年

因此，不仅正式员工，合同工、嘱托员工、全职兼职人员等，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被视为长期雇佣者。

即使属于「长期雇佣」，但劳动时间和日数未达正式员工的 3/4，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，就必须作为「短时间劳动者」加入社会保险。这一点随着近年的法律修订，其适用范围正逐步扩大。

短时间劳动者的加入条件：

1. 每周规定劳动时间在 20 小时以上
2. 月薪 88,000 日元以上(折算年收入约 106 万日元以上，※预计将被废除)
3. 预计雇佣期限超过 2 个月
4. 非学生(※定时制・通信制等情况可能例外)
5. 工作单位的常用员工人数在 51 人以上(※自令和 9 年(2027 年)10 月 1 日起此条将逐步取消)



而劳动保险的加入条件为

- 雇佣保险
 1. 每周规定劳动时间 20 小时以上(自 2028 年 10 月起调整为 10 小时以上)
 2. 预计连续雇佣 31 天以上
 3. 不属于被保险人排除对象(公司董事、家政服务人员、学生〔部分例外〕等)
- 工伤保险:所有劳动者均须加入

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学生兼职。原则上学生无需加入雇佣保险,但休学中的学生,或预计毕业后继续受雇的人员,则可能成为被保险人对象。

社会保险的加入条件不能仅凭「正式员工还是兼职」等雇佣形式名称来判断。实际上,应根据劳动时间、劳动日数、工资水平以及雇佣期限等实际情况来认定。因此,不应拘泥于合同上的职位名称,而应准确把握每位员工的工作实际情况,这才是判断社会保险加入义务的关键。

更多详细咨询,欢迎联系:呉群社会保険労務士事務所

- 官网:<https://www.pfs-shoji.com/laboroffice/>
- WeChat: shelaoshiwuqun

2025 年 9 月 8 日